

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

郑教研【2025】38号

签发人：张五敏

关于举行郑州市中学生文学社团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教研室，局直属高中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学生文学社团的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举行郑州市中学生文学社团展示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要求

1. 名额分配：每所局直属高中可申报1个文学社团，申报社团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郑州市中学生文学社团展示活动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1份，同时把申报表电子稿和社团信息（按照“学校、社团名称、辅导老师、社团成员”顺序以Excel形式，文件名称为“单位+社团名称”）发到中学语文科邮箱（jyszxxywk@163.com）。每县（市）可申报8个文学社团（初中5个，高中3个），金水区、二七区、郑东新区、中原区、管城区可申报6个文学社团（含区属高中，下同），惠济区、高新区、

经开区、航空港区、上街区每区可申报 4 个文学社团；《郑州市中学生文学社团展示活动申报表》需加盖区县（市）教研室公章；区县（市）申报文学社团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以 Excel 形式发到中学语文科邮箱。

2. 申报条件：文学社团要求成立 3 年以上（含满 3 年，下同），需提供完备的社团章程、完善的社团组织机构等相关材料；社团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程度高，组织运行良好（有明确的社团活动目标和规划，定期开展社团活动，需提供每学年一次的校级展示活动等相关材料）；社团辅导教师要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 3 年以上，需提供担任学生社团辅导教师的有关文件、个人在其中发挥的专业指导作用等证明材料；社团需提交近三年的社刊或社报不少于 6 期，同时每个社团上报活动电子照片（发到中学语文科邮箱）不少于 5 张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5 月 22-23 日 8:30-17:30 送至中原西路 40 号郑州市教育局 6 楼 612 房间，过期不候。联系电话 67882029。

附件：

1. 郑州市中学生文学社团展示交流活动申报表
2. 区县（市）申报文学社团汇总表

2025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:

郑州市中学生文学社团展示交流活动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			
社团名称		成立时间			
社刊（或社报）名称		创刊时间		主编 （学生）	
指导教师 （限 2 名）		社团主要成员（学生， 限 6 名）			
社团情况简介（包括创建宗旨、机构设置、日常管理 等）					
社团主要活动、成果简介					
学校/县 （市、区） 教研室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评审等级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区县（市）申报文学社团汇总表

[illegible]